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宏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貳萬玖仟參佰貳拾伍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仟零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捌仟伍佰參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